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修订版）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要求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组织检查方式
1	对粮食经营者的监督检查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全市粮食收储购销经营企业	不低于5%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、频次。	6月至12月	市发展改革委	市市场监管局	【市抽县查】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，各县级部门实施检查，县区级部门不另行组织发起任务
2	对夏粮收购企业的流通统计检查	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	全市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	不低于20% 1次/年		6月至12月	市发展改革委	市统计局	【市抽市查】【县抽县查】 市县两级分别组织实施抽查（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划，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）